​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992年8月30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防治水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除外。

对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的使用有争议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用水权益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历史、维护现状的原则予以确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自然植被和湿地，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水资源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控告和检举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

第七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全省水资源规划应当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设区的市（以下称市）、县（市、区）区域综合规划和其管理的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应当服从全省水资源规划及省确定的和跨市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第八条　全省水资源规划和跨市且流域面积在一千平方公里以上的重要江河、湖泊以及淠史杭、驷马山等大型灌区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江河、湖泊、灌区的流域和区域综合规划，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治涝、灌溉、供水、水力发电、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防洪、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有关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兴建蓄水或者外调地表水工程，鼓励开发、利用雨水、洪水、中水资源。沿江、沿河、沿湖地区应当保护湿地，逐步退耕还河、还湖，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布局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建设项目，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第十二条　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配置的原则，并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中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防止水体污染、水源枯竭以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地下水年度可开采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和提倡企业使用中水，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城市在新建供水设施的同时，应当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的，应当逐步建设中水利用系统。水资源短缺地区在规划建设城市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应当同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高耗水企业应当优先使用中水。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事相邻的不同行政区域，不得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等对边界河道和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的水量、水质及防汛抗旱有影响的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水、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实行共享。

基本水文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其他水文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六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的安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第十七条　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服从防洪安全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需要。

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禁止向弃用未成井和报废水井、矿井排放有害物质，防止地下水污染。报废水井、矿井应当由原使用者及时封闭；拒不封闭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地下水分布状况及开采情况，划定地下水超采地区。对其中的严重超采地区，应当划定地下水限制开采区或者禁止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二十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科学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具体封闭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成井资料，领取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

因建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河道及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和土地，应当服从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和保护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河道及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从事开发、经营的，应当经水工程管理单位同意。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

（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

（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

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采砂、取土、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

第二十七条　全省和跨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市、县（市、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经同级发展计划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跨市、县（市、区）的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商有关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长江干流、淮河干流、淠史杭灌区、驷马山灌区、青弋江灌区、茨淮新河、怀洪新河、巢湖等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含塌陷区，下同）、地下取用水资源（包括地热水、矿泉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发证。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浴池、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

第三十二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或者增加取水量；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在安装或修复前，取水量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最高取水量或者取水设施日满负荷取水量计算。

第三十五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量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超额取水的，对超额部分的水资源费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取水量超额百分之二十（不含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超额部分加收一倍的水资源费；超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不含百分之五十）的，超额部分加收二倍的水资源费；超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超额部分加收三倍的水资源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取水，限期改正。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用水户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用水户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不缴纳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耗水量高、节水措施不力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进行节水改造；拒不改造或者改造后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核减其取水量直至责令停止取水。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取水数据等有关资料。

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数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最高取水量或者取水设施日满负荷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水政专职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实施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水单位取水工程建设、取排水情况、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巡查和监督，发现用水单位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的真实数据、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者弄虚作假，不得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水事纠纷、查处破坏水工程设施等水事违法案件，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秩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

（二）不按已批准的规划兴建水工程的；

（三）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故意刁难、拖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

（五）对法定的水规费擅自减免或者违反规定收、缴的；

（六）贪污、截留、挪用水规费的；

（七）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预案和调度命令的；

（八）其他不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河道或者水工程，可以行使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职权，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3月22日起施行。